

《考古质疑》校证

〔宋〕叶大庆 著

陈大同 校证

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
《考古质疑》校证

[宋]叶大庆 著

陈大同 校证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
1171822

责任编辑：朱业显 杨明新

《考古质疑》校证

〔宋〕叶大庆 著

陈大同 校证

*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.25印张 150千字

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200册

ISBN 7-5361-0154-6/K·9

定价：3.50元

序

陈君大同《考古质疑校证》成，请予审阅，并为之序。予感其拳拳之意，不敢辞。忆在上庠，陈君时过从问难；于新旧交替之际，新学旧学取其精者而弗偏。其于古籍也，博览而深思，笃学而审问，究其中之所有而后已。是以能精进其业，颖出而秀发，同学称之。卒業而后，任职北京。京华文物之盛，故都学风之醇，并幽燕之英气，涵泳寝馈于其间者数载。故其学益进，而其文也沛然。然后转而治小学考据。唉，曲径如斯，盖亦难矣。姚姬传所谓义理考据辞章者，其必有会于心耶？其后南归，犹不辍于学，授业之馀暇，孜孜然校理古籍，《校证》即其一尔。今竟成其业，且付诸梓。陈君其当知所学于己之艰而于人之惠也。

然则，《校证》何为而作也？窃知其有二因焉。两宋重性理之学而轻小学考据。性理之学兴而小学考据微。宋元明皆然。至清则重小学考据，乾嘉两朝为最盛。然性理之学未尝泯。以其重小学考据也，清人之言性理则异于宋人，而超迈前代者往往而有。顾亭林、戴东原兼二者之长取名当世。据是以观，宋之学术，其兴衰正谬，较然可知。王荆公《字说》违六书之明法，大谬于诂训，其书虽佚，犹貽患后世，学者受其蔽。《离骚》“秋菊之落英”，释为陨落之英，而忘其为初英也。疏于《尔雅》如此。有宋一代，小学考据固微，然非淹没无存。其如《梦溪笔谈》、《容斋随笔》、《瓮牖闲评》、《困学纪闻》、《玉海》暨叶大庆

《考古质疑》诸书，于小学考据固未逮乎清人，而犹为学术名著，一代典籍，各有其价值，各有其地位，遽可忽诸？是知《校证》之作，此其因焉。叶大庆身经丧乱，隐居穷巷，其所撰《考古质疑》，考订详明，援引该洽，多发前人之所未发，学者重之。惜其书不能以身微而显也。故书虽再刊于宝庆淳祐间，传者犹鲜，乃至散佚。至清乾隆世，四库全书辑《永乐大典》所录者而收入之。自是刻本遂多，流播乃广，学者多取焉。第诸刊本有待校勘正误者不少。至如集证以辨其正讹，考其得失，评其历史之意义，衡其学术之价值，殆亦亟待为之务。清人翁元圻注《困学纪闻》，今人胡道静注《梦溪笔谈》，皆大裨益于学林，后者尤为海外延誉。观此，又詎可忽诸？陈君于《质疑》校勘之外，尤尚集证。岂唯发叶氏之潜德，阐《质疑》之义理哉？是知《校证》之作，此其二因焉。据是而校证《质疑》，其书独步于时而传之来叶者无疑也。

《校证》一书，不惟阐原书之幽微，证其淹博，且复矫原书之讹误，祛其疵病，补其缺失。举凡原书引据不确，论断乖离，资料局限，疑而不决者，务为集证而辨析之。至其集证也，于宋之前后典籍文献与夫出土文物，甲金文字，庶能甄综实证而出新意。是以其结论多斩然而确，即有拟议者，亦持科学态度，存其实事。自序言之盖详，兹仅列数例以明之。《尔雅》山有穴曰岫。原书引张衡《南都赋》一本有句云：“岫绕缭而满庭”，实为“修袖缭绕而满庭”之讹。是为引例不确之例。《校证》正之，并明《说文通训定声》及诸辞书释岫为山穴之非。《说文》：“止戈为武”，自来无异议。《校证》则证以甲金之文，止为脚趾，象形，本义，可表动作，止而从戈，信乎有进军之义。然则，止不为假借，非止戈为武明矣。常谓王羲之《兰亭序》“丝竹管弦”为重

复。《校证》引《汉书·张禹传》、《东都赋》、《释名》证其不复。丝竹即材料言之，管弦即乐器言之，或有竹丝相兼者，如箏是也。集证如是，洵合乎约定俗成之例，亦可明其历史观点焉。既无叶氏之拘泥，又非学者之臆测。又“急急如律令”，原书释云“律者所以禁其所不得为，令者所以令其所当为。”是则即字以释义，非因词而考之也。无乃当乎？《校证》证以《云麓漫钞》暨宣和间之出土木简，如律令者，乃以喻行速也，亦足矫叶氏局限书本之失。若斯之类，或创为新解，或集证成说，盖所以补原书之未备，或矫原书之讹误。可谓善乎学者矣。

《考古质疑校证》，今其书具在。其学术价值，并世群彦可以衡鉴，非予嘖嘖所可高下之也。

戊辰十二月二十日邱世友序于康乐水明楼之夕阳阁

前 言

在宋代为数不少的考证史实、追溯原始、揭示隐晦、质究疑难的著作中，《考古质疑》以包罗深广，论题集中，辨证周详而显出特色，受到重视。

这本书在南宋宝庆、淳祐间曾一版再版，但《宋史·艺文志》和宋元的其他书目都不见著录，也不大为宋元书藉所称引。原书在流传中又已经散佚，但他的条文被《永乐大典》收录于各韵之中。清代编纂四库全书时辑出，列入子部杂家，以聚珍版印行。后来又有一种丛书加以收录翻印，流传才得增广。清代一些著名的专著，如梁玉绳的《史记志疑》、《汉书人表考》，《困学纪闻》翁注等，都多处加以称引。文廷式《纯常子枝语》，又据《永乐大典》加以辑佚补遗，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已将之记述。近年列入全国古籍整理规划之内，李伟国加以校点，与《瓮牖闲评》合编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。

作者叶大庆在《宋史》中无传，至今能见到的关于他的事迹的资料十分有限，因此，他的生平至今不详。据以了解的，仅有本书初版时叶武子的序言和重版时叶大庆之子释之的题记。序言记年是嘉定甲申（公元一二二四年），题记记年是淳祐甲辰（公元一二四四年）。初版时叶大庆还在世，到重版时已去世。他年轻时受过良好的教育，曾在太学读书，并且成绩优异。盛年时又任府学教官。长期用心读书，潜研学问，诗歌文章都擅长，赢得声誉。《考古质疑》在当时就吸引读了者，以致一版再版。但作

者在世时活动及影响的范围似不很广。存活年岁比著名学者王应麟略早。《考古质疑》所讨论的问题与《困学纪闻》、《玉海》所论很多是相同或接近的，但互不提及，深广程度也比不出后二书。与著名学者、有“澆祭先生”之称的郑樵，本有居里同是福建的关系，但《考古质疑》也没有提及郑樵的著作。看来，叶大庆的活动及影响，大体上限于社会的中下层。

这本书历次的刊印者都给予高度的评价，从初刊时叶武子的序到《四库总目提要》，到啸园丛书本葛元煦跋，大体上都肯定为考订详明，援引该洽，多发前人所未发，称得上淹通博取。时至今日，这本书的价值并未失去，它的作用又需要在比较权衡中才能显露出来。

纵观全书，它的着眼点集中在质疑辨证。范围涉及历史、天文、历法、语言、文字、音韵、诗文的钱币、法律、名物、历史文献、典章制度。或探寻起始，或辨别真伪，或区分异同，或澄清事实，或评论得失，以便查清起源，明瞭真相，辨清是非曲直，评议优劣短长。上自儒家经典、道家论著，中及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以下诸史，汉唐文集、专著，下及宋代当世著述，抉摘疑难缺失，选择典型性、共通性、重要性的问题，加以辨证评论，从而有助于人们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各种史籍中讹误缺失在所难免，但相互之间带有共通性的事例如何归纳，并加以分析记述，这种论著则不多见。如因别名多见，一人被分为二人看待，或二人又被当作一人看待。前人著书后人加入文字。这些事例既有代表性，又有共通性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也有。伯益、柏翳或一人而二名，重黎、二名而合称重黎。堯秦时代不称帝，或名、或字、或号、或排行、或官职、或职业、或生名、或死谥，文中甚见并出，固然容易混淆，即使是

后出的史籍，名号称呼已趋简明，但几个名号同用，仍然易生误会。这种辨名识号的工作，汉晋盛行的注释无疑已作了不少努力，但都是个别进行，点滴出现。本书却统一观察，集中辨析，实在发挥了典型的作用，可作史学理论的资料。

个别书籍讹误缺失，也在所难免。选择其中主要的加以观察，也可以收到集中一书问题症结的效果。本书所针对的书籍有几十本，其中较多的有《史记》十条、《汉书》十五条、《说苑》十条、《能改斋漫录》十条。每条之中又有大大小小的疑点疵病。所作的质疑困难，大都关系到人物和事件的性质、评价，有着重要性，并非无关重要的一字一词之差。刘向《说苑》所采古事古语，多与先秦汉初的著述、史书有出入。本书接连摘失指瑕。指出《复恩》篇连载龙蛇之章，既说是介子推的事，又说是舟之侨的事。在他另一本自著《新序》里也说是介子推的事。这与《吕氏春秋·介立》、《韩诗外传》、《史记·晋世家》都有出入。藉此，有助于认识刘向这两本书以古事来证今，目的在于对当世有所劝戒，与史实却不完全符合。这样以这十条的议论涉及一本书，无疑已经形成了可观的分量，足以供研究或评介该书作参考。

名家名作虽有定评，但疵病也在所难免。择其要者据实指出，也可收全面认识之效。汉赋、六朝骈文、唐宋诗文，名作脍炙人口，白璧微瑕，仍不失为珍宝。本书能择有据可依的加以论析，正是出于实事求是的考虑。王羲之的《兰亭集序》的“丝竹管弦”，王勃的《滕王阁序》的“落霞孤鹜”，历来都有人加以异议，本书能在众议中详加辨析。苏轼的诗文引史，用典很多，本书更能对之集中地综合辨证，不啻为苏轼诗文这方面疵病的专述，从而从反面的一角对苏轼的作品作了观察和认识。

至于追溯事始，对一些典章制度，器用事体、名号称呼，进行史的考察，寻根究底，这不但是鉴古的需要，也是知今的需要。纪年钱币最早的是哪一种？曲这一乐名最早出现在什么时候？急急如律令一语从何而来？称殿是否限于皇帝所居？本书都加以考证，对有关的专史理应都有一定作用。

同样，对典故出处，如树人、桃李、迁莺（乔）、桑榆之类的出处，也通过寻本溯源，探明所出。这对了解古事，阅读古书，借鉴、运用，都有着参考价值。

本书还以相当的篇幅论述语言文字上的字形、读音、字义的有关问题，如结构规律、古今字、异体字、形体与意义、一字多音等等，其中的说法虽不够科学，但仍然代表了历史上某种意见，在今天仍然值得参考。

看来本书的成就斑斑可见，它的价值是肯定的。但是，对于一本书，前人有前人的观察，今人有今人的评价。今人的研究必须比前人更加深入，评价理应更加科学。今天看来，这本书或由于资料来源的局限，或由于作者认识水平的局限，或由于工作方法的不够科学，因而出现引据不确，论断不准，知疑不决等等缺失，经四库全书馆臣按语和李伟国校记指出的已有多起，再以历代诸家论著对照核查，缺点错误更可看出。

（一）引据不确。卷五论苏轼诗文之误条，指出《次韵子由使契丹至涿州见寄》的“始忆度宵降屈原，旋看蜡凤戏僧虔”用典之失，说按《齐书》，采蜡烛珠为凤凰的是王僧綽，不是王僧虔。四库全书馆臣加按已指出此说来考史文，《齐书》所载正是僧虔，只是《南史·王昙首传》记为僧綽，又说“或云僧虔”。卷四论岫条引张衡《南都赋》句子，说其中的“岫绕缭而满庭”亦以“岫”为山。实际上原赋作“修袖缭绕而满庭”，是描写长

袖相連的，与山全无关涉。所谓“岫绕缭而满庭”实在不合事理，根本不通。卷一说颜师古疑公输、鲁班为二人，并注明见《宾戏》注。实际上，提及公输、鲁班的是《汉书》卷一百叙传所录《答宾戏》文句颜注，并非《文选·答宾戏》注。颜师古先肯定班输即公输班，然后引另一说以鲁班与公输氏为二人。所谓“《宾戏》注”，这说法也与《文选》注混淆。同卷同条说虞仲、夷逸二人，班固以为仲雍窜于蛮夷而遁逸，班固有失博洽。实际上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述吴地的历史，引《论语》的《泰伯》和《微子》中语，明说虞仲、夷逸是二人，只是颜师古注虞仲即仲翁，夷逸的意思是窜于蛮夷而遁逸。叶大庆附会颜说而不细察，据以证班固之失，自己反而错了。卷四食蛙条引《周礼·秋官·蝓氏》注：“今御所食蛙也。”以补证马永卿《懒真子录》所说的不足。其实《十三经注疏》本并无此注文，只是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九如此说，可能是叶大庆以此为据，并未真正“考《周礼》”的注。

(二) 论断不妥。本书在称引、质究中，所下判断、论定，多有不妥，其中间有错误。卷四《说苑》记屠余、梁公弘倚相条，《说苑》引屠余(屠黍)“晋果亡”的说法，说“晋虽衰而未亡也”。把“亡”判为灭亡。其实，《吕氏春秋·先识》陈奇猷校释引苏时学说，屠黍所说的晋亡不是三家分晋时事，而是指晋幽公之乱，即晋衰亡的意思。卷二太初历、三统历条，指摘司马彪《后汉志》(实即《续汉书·律历志》)所说“自太初年始有《三统历》”，说刘歆生于西汉末，怎会预先在汉武帝太初年间造《三统历》？但是清代学者已指出此说之非，《三统历》与《太初历》实际上异名而同实。当代中国天文学史的研究更加清楚，《三统历谱》是刘歆将董仲舒宣扬的“三统”说附会到《太

初历》，将《太初历》的数据来源进一步神秘化而已，并非独立的历法。叶大庆从文字名称分析，不究其实，论断有误。

(三) 资料局限，认识不全。作者生当南宋，虽然涉猎广泛，读书认真，但所能看到的图书资料，不但比不上当今的研究者，而且比不上清代的学者。由于接触或掌握的资料不充分，所以论定往往掌握不准哪个最先哪个最早。卷三论年号铸线条，说刘宋孝武帝时铸孝建四铢，这是以年号铸钱之始。从而纠正了《能改斋漫录》引王观国《学林》以唐钱开元通宝为钱铸年号之始。其实根据文物考古的结果得知，我国最早的纪年钱币要算太平百岁钱、定平一百钱。据考证，前者为西晋赵廞据有成都，建元太平（公元三〇〇年——三〇一年）时铸，甚至有人认为是东汉末张鲁据汉中时铸，或者认为是三国时的吴钱、蜀钱。就算以太平年间计，比孝建四铢也要早约一百五十年。卷二论文子条，既说《文子》一书大抵多载《老子》之言，其人即老子弟子，又据注家所注，其人即计然，姓辛名文子，受范蠡所师事。又斤斤考究，他究竟生于周平王时还是春秋末年时？莫衷一是，都限于资料，不敢确断。但一九七三年在河北定县西汉后期的中山王墓里发现了《文子》、《论语》等竹书残本，证实《文子》的确是独立存在的一本先秦古籍。对实物考察，无疑要比仅从纷杂的文献记载去推断明确得多。卷四撑犁孤涂条解释匈奴人称天为撑犁，称子为孤涂，单于是广大之貌。紧依《汉书·匈奴传》作解，无疑可信。但所据未免过于单薄，《汉书》以外，全无佐证。其实唐代把突厥语天生、天子直译为登里或登利。元明时期译语滕急里，近代蒙古语腾格里，大抵都是同名异译。同卷急急如律令条，引程大昌《考古编》、駁李匡义《资暇集》所说如律令即是如律令鬼的快捷，所补充的两个例证都只是檄文后“如律令”，不

如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七所记宣和年间陕西出土的东汉木简，结尾的“急急如律令”一语确凿有力。

(四)疑而不决。本书以质疑为主旨，虽然对所质的疑点一般都表示了意见，但也有不少是有疑不决，没有明确的表示。卷四《说苑》记屠余梁公弘倩相之事条，晋太史屠余见晋平公骄而无德义，以其国法归周。叶大庆按断“所谓晋平公者误矣”。但如何误，何以误，则不明说。卷五一日五十万矢有误条，认为《汉书·李陵传》中这一记述“必有误”。但何以知其误，则不清楚。不如当代吴恂《汉书注商》的辨析详明。卷三斗星条说道书称斗的星有五种，但史志只有三种，叶大庆认为难以比而论之，不能作出明确的回答。

(五)断而不析。质疑之处有所判断，判断之中不乏明确肯定的表示，但也有含混其词，不加分析的。卷一分一人为二人，二人并为一入条，自注重、黎，把杜预注文“其祀重”、“其祀黎”，混作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正文。四库馆臣已加按语指出此注未加分析。卷三古字率多互用条说，古字形体部分可以互调，上下左右不必拘。此说法全无界限，既不分音符义符，又不区分上与下、右与左的相对位置，统而言之，缺乏说理。枣与棘、邬与郇、陆与邨就不能等同。又如同卷古字之繁省条，只说有自繁而之省，也有增多而为多，不可概论。而把“知”增为“智”、“无”增为“無”、“𣎵”增为“𣎵”，与“昆仑”增为“崑崙”“夫容”增为“芙蓉”相提并论，却是概而论之。因为其中有些增繁的字并非依原字简单地增加笔画，而是或者假借，或者声符、义符变更，不能笼统而论。

此外，从清朝的印本看来，本书还有不少属于个别字词的讹误。或者指称变样，失却真实。或者引述时摘意而不摘文，意思

有所改变。或者以引用原文出现，实际并非原貌。卷四桑榆桃李条，引“收得桑榆归物外，种成桃李满人间”句说是出“前辈称李绀和杜祁公”的诗。实际上这诗是李绀所作，并非李绀。所谓“前辈称李绀和杜祁公”，先见于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六，属于讹传讹。同卷属余梁公弘倚相之事有误条最后加按说：“楚庄王至越破吴时相去凡一百八十年，庄王字必误”。“庄王”字确是《说苑》的错误，但“一百八十年”应为“一百一十八年”，却属于本书断错了的。类似的明显的零星讹误，普遍存在。至于作者所说可商、可酌之处，则为数更多。

刘知几曾说过，史才必须兼备才、学、识三长。而“史才之难，其难甚矣。”（《史通·覈才》）。史家在评述纷纭复杂的千百年历史中，缺失难以避免，本书谬误种种，事实俱在，斑斑可见。但是如果不加抉剔指摘，那么，错还是错，失还是失，却不会自现自明。这样，是非曲直，淆乱视听，如果不是熟悉内情的专家学者，就势必被蒙混而过。这时空赞考据详明，援引赅博之类，对事实又有什么补益？可见“今美于昨，明日复胜于今。”（清李渔《笠翁余集》自序）语。）历史在前进，社会在发展，人们的认识在进步、加深、扩大。生当今天，理应比南宋时人有更好的条件去认识史事。

基于这样的理解和认识，为了认清真相，明辨是非，区分曲直，有必要对全书七十多条的论述，辨证重新进行评估。我的意图是以当代的认识水平，以历代的论定，或虽无定评但有理有据的论述作根据，特别是以当代的专著、专文的研究成果，包括文物考古的物证在内作依据，逐条进行验证。疑是非非，各有佐证，详明于此，从而达到正确认识的目的。由于本书牵涉面较广，触及的问题有不少带有典型性、普遍性，所以切实的校证，对广

大读者、有关的专业人员，将会提供一种有价值的参考资料。

而原书的武英殿聚珍版及其所附四库全书馆臣提要，与李伟国校点本在内容上颇有同异。为了正本清源，理应以武英殿聚珍版为底本，参考李伟国校点本、《永乐大典》残卷有关部分，以及其他版本、书籍、资料，参照互校，检核验证，以恢复语言、文字、内容、结构的本来面目，使历史事实得到澄清。

现将本校证的有关事项作如下的说明：

(一) 本校证分为两部分，一是校勘，二是集证。前者着重从个别文字上进行校勘勘异，以明讹误行漏。分别附于卷后，圈(○)内标明数码。后者集各家各说进行核对证明，以明正误是非，附于每条之后，括号()内标明数码。工作重点在于后者。

(二) 由于原书已经亡佚，现在所见的是《永乐大典》辑本。自武英殿聚珍版后，虽有多种丛书收录翻刻，但所据都是武英殿本。因此至夸为止，版本问题不很复杂。而该书进行质疑究难时对书籍大量引述，所引述是否符实，却至关重要。针对这个特点，校勘的重点放在该书与被引述的原书的对勘上。

(三) 在校勘时凡是发现相异之处，都加以指出作记。个别无关意旨的文字增减略而不提除外。发现讹误，属于虽有证据但不足以完全肯定的，则作记而不改，属于明显而有实据，是在刊刻传抄中出现的个别文字错误，保留下来会造成文意不通的，则据以改正再作注明。《永乐大典》残卷所引之文，多有脱漏，如“十”字脱漏，或“十”字误作“一”字等。《永乐大典》残卷所引之文，多有脱漏，如“十”字脱漏，或“十”字误作“一”字等。《永乐大典》残卷所引之文，多有脱漏，如“十”字脱漏，或“十”字误作“一”字等。

所记原题以“论”字统摄，似与内容不大相符，又无确据足以证实这就是原书原题。因此，又参照宋朝杂著通式，分别拟以与主旨相应的题目。卷五丝竹管弦与九月三秋条末已经乙止，只是不留空位。但下文“尝悟《班书·李陵传》”，显系另说一条，理应独立。又卷三后部几条都是论述文字的，其中古今文字繁简条末也已乙止，只是没有空位。但其下以“古字率多互用”起讲，义项显有不同。据此，也独立一条。这样全书共七十五条，比李伟国校点本多一条。

(五) 四库全书馆辑本有遗漏，除文廷式《纯常子枝语》卷三十七已收录四条外，李伟国校点本又直接从《永乐大典》残卷中辑得佚文四条，这是一个贡献。现在一并收录为佚文附后。

(六) 集证针对作者的说法，包括肯定的说法和否定的说法在内，而以原书否定的说法为着重点，援引历代有关书籍、文字资料、实物作证据，加上校证者个人的见解，进行证明，作出判断。不属于肯定、否定性质，个别隐晦不明的地方，则略加注脚，以作提示。

(七) 集证的方法主要是时代相同或接近、性质相同或接近的书籍、文字资料参照互证；历代著名的专著、专文对证；当代的研究成果印证；文物考古的实物、实据验证。区别情形，灵活运用。

(八) 历代著述众多，有关的说法难以一一罗列。在运用上有所侧重，当代的研究成果与前人的论述中以当代的为主，专著专文与一般著述中以专著专文为主，文字记载与考古文物中以考古文物为主。据以作证或用作参考的主要书目附后。

(九) 校证者个人的意见分别情况作不同的表示。对原说法是赞同或肯定的，一般已体现在引证中；对原说法不赞同或否定

的，一般加按断或以其他方式表示。个别不能决定可否的，也加以表示。

校证一本质疑问难的杂著，以本人的涉猎不深广，学识浅陋，本来难胜此任。只从整理古籍，探讨学术出发，试作努力，希望有所助益。如果幸而有一得之虑，可资研究的参考，就已经符合心愿了。书海蠹测，错误难免。谨请专家学者匡正。

陈大同

一九八七年一月十日